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0年4月推出之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先導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結構，擬選取本集團位於天津和安徽省內三間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四個污水處理項目(「**擬入池項目**」)作為底層基礎設施項目，申請發行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REITs**」)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交易**」)。

於2022年7月8日，根據《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20]40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發改辦投資[2021]958號)及《關於加快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有關工作的通知》(發改辦投資[2021]1048號)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基礎設施REITs申報工作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開展基礎設施REITs申報工作。

# 基礎設施REITs方案

## 1. 基礎設施項目情況

擬入池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2.84億元，負債總額合計約人民幣8.05億元，2021年營業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02億元。

## 2. 建議交易結構

基礎設施REITs擬實施的交易結構為：公募基金管理人通過與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簽訂認購協議，將扣除預留費用後的全部募集資金以專項資產管理方式委託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管理，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設立並管理專項計劃，基金管理人取得資產支持證券，成為資產支持證券100%的持有人。專項計劃按照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分別受讓原始權益人持有的項目公司100%的股權。最終形成公募基金-專項計劃-項目公司-基礎設施項目的結構。

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通過支付專項計劃借款利息、股東分紅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專項計劃。經過專項計劃及公募基金的逐層分配後，最終向公募基金投資人(含本公司)進行分配。此外，本公司作為基礎設施運營管理機構，向項目公司定期收取運營管理服務費用。

## 3. 基礎設施REITs產品要素

基金類型	契約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運作方式	封閉式運作，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基金期限	預期終止日不早於入池項目中最晚的特許經營權到期日，以最終經監管機構審核確定的期限為準
投資人安排	原始權益人(本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礎設施REITs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得低於該次基金份額發售數量的20%，其中發售總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基礎設施REITs份額持有期間不允許質押。

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REITs份額戰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

其他基礎設施REITs份額通過場內發售、場外認購。

####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的條件下，基礎設施REITs每年至少進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應不低於合併後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

每一基礎設施REITs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上市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投資目標

基礎設施REITs主要投資於專項計劃，並持有其全部份額；基礎設施REITs通過資產支持證券的特殊目的載體取得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最終取得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完全所有權。基礎設施REITs通過主動的投資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基礎設施項目的運營收益水平，力爭為基礎設施REITs份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收益分配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分配增長，並爭取提升基礎設施項目價值。

### 發行基礎設施REITs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基礎設施REITs，可通過資產證券化的方式引入權益資金，盤活現有資產，實現資產價值重估，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提供增量資金來源，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的依賴，起到改善流動性、降低有息負債和資產負債率、優化長期資產負債結構等作用，優化財務表現，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

基礎設施REITs進一步拓寬了企業輕資產運作的途徑，有助於本公司打造「輕資產運作」與「重資產運營」兼容並行的模式。基礎設施REITs是標準化產品，可確保本公司實現投資快速回籠的同時保留對項目資產的控制，並持續產生運營管理、持有雙重收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建議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並且，建議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就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等（以適用者為準）所作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PN15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提交本公司之分拆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條款、時間表、擬入池項目、基礎設施REITs設立方案尚未確定，並可能依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情況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